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仁和镇社区应急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06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066-XM001
2. 项目名称：仁和镇社区应急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75 万元、项目最高单价限价：0.955593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375 | 9555.93 | 1 项 |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仁和镇社区范围内的应急维修及损毁设施的恢复施工，按照要求出动相应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维修、停水等应急维修（燃气、电气除外）。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0%（含）（即 150 万元）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中小企业的 70%（含）（即 105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供应商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

3.2.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点30分

2. 地点：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张立文；15210190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陈鑫；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鑫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设施管理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0.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5 万元仅为一年服务期可能发生的费用，最高单价限价为 9555.93 元，响应报价按全费用单价报价。</u>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 ... 包：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 |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1 |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携带可登陆供应商入口的电脑及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0%（含）（即 150 万元）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中小企业的 70%（含）（即 105 万元）；</u> （3）其他要求： 1) <u>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u> 2) <u>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均由中小（含微型）企业承接，并且小微企业承接比例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 40%的 70%（即 28%，含）的，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u> 3) <u>供应商提供部分服务由中小（含微型）企业承接，并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承接比例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 40%（含）、小微企业承接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制造部分的 70%（含）的，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u>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陈鑫；010-60418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其他补充内容 | |
| 26.1 | 澄清截止日期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
| 26.2 | 响应文件数量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纸质响应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6.3 | 最终报价 | 磋商过程中，如果二次报价发生变化。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的分项报价表。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

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p>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 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3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照复印件，项目经理不在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网页查询截图）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允许 |
| 2 | 响应内容 |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不允许 |
| 4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5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相关承诺书） | 不允许 |
| 6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商务部分 | 10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近三年（2021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类似维修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含首页、采购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二 | 技术部分 | 80 | |
| 1 | 服务方案 | 20 | 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20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15分； 服务方案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0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细节考虑不完善，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2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0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得7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3 |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 | 10 |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欠缺，人数、专业等配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4 |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 10 |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0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可行性一般，得7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可行性较差，内容阐述笼统叙述，有待完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 |
|----|-----------|-----|--|
| 5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 | <p>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0分；</p> <p>存在问题但基本可行，得7分；</p> <p>分析不透彻，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6 | 应急保障措施 | 15 |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15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较快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10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5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差，应急方案较差、针对性一般，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慢，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7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5 | <p>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5分；</p> <p>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基本健全得4分；</p> <p>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不够完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三 | 价格部分 | 10 | |
| 1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1：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合计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375 | 9555.93 | 1 项 |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仁和镇社区范围内的应急维修及损毁设施的恢复施工，按照要求出动相应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维修、停水等应急维修（燃气、电气除外）。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 3.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4. 质保期：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 1. 符合相关国家、北京市及顺义区工作标准要求；
- 2. 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 3. 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5.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 9. 每次出勤是否合格由现场施工领导签字验收；
- 10. 按照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

定专业回收；

11. 在实际工程进行中，发现协议中由管理漏洞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12. 涉及破损设施的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达标等级。

13.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日常 24 小时备勤人员，保证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四、适用标准

执行现行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合同约定清单未包含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双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最终以评审金额为准。

六、仁和镇社区应急维修项目最高限价明细表

| 仁和镇社区应急维修项目 最高限价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电工 | 1. 电工 2. 24 小时备勤, 保证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 人次 | 1 | 315.00 | |
| 2 | 水暖工 | 1. 水暖工 2. 24 小时备勤, 保证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 人次 | 1 | 311.00 | |
| 3 | 壮工 | 1. 壮工 2. 24 小时备勤, 保证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 人次 | 1 | 243.00 | |
| 4 |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现场监管, 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 | m ³ | 1 | 426.53 | |

| | | | | | | |
|----|-----------|--|----|---|---------|--|
| | | 苫盖等。 | | | | |
| 5 |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拆除零星无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现场监管, 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 m3 | 1 | 310.51 | |
| 6 | 渣土运输 | 1 包含装车运输; 2.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不含消纳, 运距 15 公里考虑。 | m3 | 1 | 80.91 | |
| 7 | 金属面油漆翻新 | 1. 金属面油漆翻新 2. 旧漆面清除 3. 底漆: 防锈漆 一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氟碳漆 二遍 5. 清扫、打磨、涂刷面漆等. | m2 | 1 | 138.24 | |
| 8 | 清理涂料层 | 1.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旧涂料品种: 涂料 3.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 m2 | 1 | 6.65 | |
| 9 |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2.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面 3. 涂料品种、遍数: 丙烯酸乳胶漆 二遍 4. 清扫、打磨、刷涂料等. | m2 | 1 | 17.51 | |
| 10 | 砖墙砌筑 | 1. 零星砌体 2. 砖品种、规格: 240mm×115mm×53mm 3. 砂浆强度等级: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DM7.5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砌砖、刮缝等. | m3 | 1 | 1476.60 | |
| 11 |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 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5mm 水泥砂浆 1:2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 5mm 水泥砂浆 1:2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抹灰、找平、罩面、轧光、抹护角等. | m2 | 1 | 52.72 | |
| 12 | 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 1. 拆除部位: 屋面 2. 厚度: 120mm 3. 保温隔热材料种类、厚度: 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聚苯板 | m2 | 1 | 3.70 | |

| | | | | | | |
|----|-----------|---|----------------|---|--------|--|
| 13 |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部位:屋面 2. 拆除原有屋面细石混凝土垫层厚 100mm 3.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 厚预拌豆石混凝土 C20 4.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3 5. 防水层数:双层 6. 防水层做法:热熔 7. 嵌缝材料种类: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 m ² | 1 | 254.26 | |
| 14 | 排水管安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落管安装 2. 塑料(含方形管):ϕ100 3. 定位、安装、固定等. | m | 1 | 88.17 | |
| 15 | 排水管拆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落管拆除 2. 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水落管ϕ100 3. 拆除要求:拆除、清理归堆. | m | 1 | 7.90 | |
| 16 | 排水管部件整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管道件品种、规格、数量:塑料雨水斗 2. 定位、安装、固定等. | 个 | 1 | 64.97 | |
| 17 | 回填料外购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 m ³ | 1 | 28.51 | |
| 18 | 拆除人行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拆除步道砖 2.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 ² | 1 | 13.29 | |
| 19 | 步道渗水砖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道渗水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步道砖 300\times200\times60 3.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 m ² | 1 | 73.81 | |
| 20 | 块料面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方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混凝土方砖 495mm\times495mm\times100mm 3.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 m ² | 1 | 243.16 | |
| 21 | 盲道砖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盲道砖 2. 块料品种、规格:250mm\times250mm\times5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 m ² | 1 | 103.03 | |

| | | | | | | |
|----|-------|--|----|---|-------|--|
| 22 | 拆除路面 |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 以内 (含 1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11.84 | |
| 23 | 拆除路面 |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30cm (含 3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22.64 | |
| 24 | 拆除路面 |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30cm-45cm (含 4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33.48 | |
| 25 | 拆除路面 |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4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4.69 | |
| 26 | 拆除路面 |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1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17.14 | |
| 27 | 拆除路面 |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2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33.73 | |
| 28 | 石灰稳定土 | 1. 道路基层 2. 摊铺机摊铺 3.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4. 厚度:20cm 5.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 m2 | 1 | 69.22 | |
| 29 | 石灰稳定土 | 1. 道路基层 2. 人机混合 3.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4. 厚度:20cm 5.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 m2 | 1 | 72.73 | |
| 30 | 透层、粘层 | 1. 材料品种:沥青透层油 2. 喷油量:1kg/m2 3. 清扫整理基层、洒油、铺撒石料、找平、碾压、养护等. | m2 | 1 | 8.47 | |

| | | | | | | |
|----|-----------|---|----------------|---|--------|--|
| 31 |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厚度:6cm 4.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 m ² | 1 | 78.69 | |
| 32 | 混凝土面层新做 |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厚度:20cm 4.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 m ² | 1 | 132.48 | |
| 33 | 混凝土面层新做 |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厚度:30cm 4.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 m ² | 1 | 192.92 | |
| 34 | 安全桩 | 1. 名称:金属反光安全桩(聚醋喷塑烤漆) 2. 直径Φ110, 高0.8m | 个 | 1 | 39.89 | |
| 35 | 平整场地 | 1. 施工方式:路床整形碾压 2. 场地平整、碾压、人工配合夯实. | m ² | 1 | 6.13 | |
| 36 | 垫层铺设 | 1. 部位:混凝土垫层新做 2.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3. 浇注、振捣、养护等. | m ³ | 1 | 583.79 | |
| 37 | 拆除路缘石 |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混凝土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 m | 1 | 15.98 | |
| 38 | 拆除路缘石 |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花岗岩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 m | 1 | 16.24 | |
| 39 | 路缘石新做 | 1. 混凝土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乙1型 120×300×495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 m | 1 | 69.91 | |
| 40 | 路缘石新做 | 1. 花岗岩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995mm×300mm×150mm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 m | 1 | 146.43 | |

| | | | | | | |
|----|---------|--|---|---|---------|--|
| 41 | 更换检查井井盖 |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检查井井盖规格: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3.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1383.90 | |
| 42 | 更换检查井井盖 |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检查井井盖规格: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 3.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1093.71 | |
| 43 | 更换雨水口箅子 |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规格:单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3.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422.16 | |
| 44 | 更换雨水口箅子 | 1. 更换双箅雨水口箅子 2. 规格:双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3.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835.79 | |
| 45 | 标线 | 1. 工艺:白色热熔漆 2. 线型:实线 宽 10cm | m | 1 | 4.50 | |
| 合计 | | | | | 9555.93 | |

备注: 1、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响应报价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55.93 元，暂定工程量为 1。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供应商各分项响应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综合单价。响应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最终合同签订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各分项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

八、验收标准

质量应该符合工程图纸及规范、标准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特殊专业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及技术交底。

九、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十、其他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承包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优先用于本项目。提供相关承诺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版为准)

仁和镇社区应急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提升社区内应急处置综合能力，有效预防日常临时性及突发性的维修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内容

1、按甲方要求安排日常 24 小时备勤人员，保证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2、按甲方要求做好社区内的应急维修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出动相应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维修、停水等应急维修（燃气、电气除外）。

二、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签约暂估合同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分项报价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以分项报价表内服务项目单价为依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五、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于合同履行每满三个月后，就该期间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工

作进行一次结算，确定该期间合同价款。每一结算期间的合同价款待双方结算确定该期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及按甲方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2. 协调工作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不到位，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4. 甲方通知乙方工程具体内容、工期、质量标准等要求时，为避免发生争议，应书面详细记载工程相关信息给乙方，甲方留存相关信息。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工作部署，负责按包工包料方式进行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
2. 对甲方制定的合理措施，乙方应予执行。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如乙方未尽安全保障责任造成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工作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打扫工作。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自行解决施工时的临时用水用电。
8. 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群众关系等的协调；由于维修服务期间，产生的舆情、12345等事件，乙方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解决。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9. 乙方自行办理所需手续的必要资料。
10.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

给第三方。

八、工期约定

1.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工。
2. 甲方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九、质量验收

1.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返工费乙方自负，工期不顺延。
2. 工作完毕，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在限期内完成验收工作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外，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免费维修并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逾期部分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69461135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照复印件，项目经理不在施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资质未被标注异常查询：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https://zjw.beijing.gov.cn/>）进入“政务服务-查询中心-工程建设类-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查询”，输入企业名称即可查询到该企业资质一场标注信息。具体操作流程（样例）如下：



网页查询截图内容参照如下（截图并加盖公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results of a query for a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 |
|-----------|--|
| 企业名称: | [Redacted] |
| 详细地址: | [Redacted] |
| 注册资本: | [Redacte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Redacted]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Redacted] |
| 证书编号: | [Redacted]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 许可机关: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有效期: | 2020-05-22 ~ 2025-05-21 |
| 备注: | |

At the bottom of the query result box, there is a "关闭" (Close) button.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仁和镇社区应急维修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电工 | 1. 电工 2. 24 小时备勤，保证突发情况 及时处置 | 人次 | 1 | | |
| 2 | 水暖工 | 1. 水暖工 2. 24 小时备勤，保证突发情况 及时处置 | 人次 | 1 | | |
| 3 | 壮工 | 1. 壮工 2. 24 小时备勤，保证突发情况 及时处置 | 人次 | 1 | | |
| 4 |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 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 m3 | 1 | | |
| 5 |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拆除零星无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 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 m3 | 1 | | |
| 6 | 渣土运输 | 1 包含装车运输; 2.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不含消纳, 运距 15 公里考虑。 | m3 | 1 | | |
| 7 | 金属面油漆翻新 | 1. 金属面油漆翻新 2. 旧漆面清除 3. 底漆:防锈漆 一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漆二遍 5. 清扫、打磨、涂刷面漆等. | m2 | 1 | | |
| 8 | 清理涂料层 | 1.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旧涂料品种:涂料 3.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 m2 | 1 | | |

| | | | | | | |
|----|-----------|--|----------------|---|--|--|
| 9 |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2.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3. 涂料品种、遍数: 丙烯酸乳胶漆 二遍 4. 清扫、打磨、刷涂料等. | m ² | 1 | | |
| 10 | 砖墙砌筑 | 1. 零星砌体 2. 砖品种、规格:240mm×115mm×53mm 3. 砂浆强度等级: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7.5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砌砖、刮缝等. | m ³ | 1 | | |
| 11 |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 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15mm 水泥砂浆 1:2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5mm 水泥砂浆 1:2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抹灰、找平、罩面、轧光、抹护角等. | m ² | 1 | | |
| 12 | 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 1. 拆除部位:屋面 2. 厚度:120mm 3. 保温隔热材料种类、厚度: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聚苯板 | m ² | 1 | | |
| 13 |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 1. 施工部位:屋面 2. 拆除原有屋面细石混凝土垫层 厚 100mm 3.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 厚预拌豆石混凝土 C20 4.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3 5. 防水层数:双层 6. 防水层做法:热熔 7. 嵌缝材料种类: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 m ² | 1 | | |
| 14 | 排水管安装 | 1. 水落管安装 2. 塑料(含方形管): ϕ 100 3. 定位、安装、固定等. | m | 1 | | |
| 15 | 排水管拆除 | 1. 水落管拆除 2. 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水落管 ϕ 100 3. 拆除要求:拆除、清理归堆. | m | 1 | | |
| 16 | 排水管部件整修 | 1. 排水管管件品种、规格、数量:塑料雨水斗 2. 定位、安装、固定等. | 个 | 1 | | |

| | | | | | | |
|----|---------|--|----|---|--|--|
| 17 | 回填外购土 |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 m3 | 1 | | |
| 18 | 拆除人行道 | 1. 人工拆除步道砖 2.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19 | 步道渗水砖铺设 | 1. 步道渗水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 步道砖 300×200×60 3. 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 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 m2 | 1 | | |
| 20 | 块料面层 | 1. 混凝土方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方砖 495mm×495mm×100mm 3.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 m2 | 1 | | |
| 21 | 盲道砖铺设 | 1. 盲道砖 2. 块料品种、规格: 250mm×250mm×50mm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 m2 | 1 | | |
| 22 | 拆除路面 |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 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 15cm 以内 (含 1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23 | 拆除路面 |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 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 15cm-30cm (含 3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24 | 拆除路面 |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 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 30cm-45cm (含 4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25 | 拆除路面 |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 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 4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 | | | | | |
|----|-----------|--|----|---|--|--|
| 26 | 拆除路面 |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1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27 | 拆除路面 |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2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 m2 | 1 | | |
| 28 | 石灰稳定土 | 1. 道路基层 2. 摊铺机摊铺 3.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4. 厚度:20cm 5.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 m2 | 1 | | |
| 29 | 石灰稳定土 | 1. 道路基层 2. 人机混合 3.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4. 厚度:20cm 5.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 m2 | 1 | | |
| 30 | 透层、粘层 | 1. 材料品种:沥青透层油 2. 喷油量:1kg/m2 3. 清扫整理基层、洒油、铺撒石料、找平、碾压、养护等. | m2 | 1 | | |
| 31 |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厚度:6cm 4.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 m2 | 1 | | |
| 32 | 混凝土面层新做 |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厚度:20cm 4.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 m2 | 1 | | |
| 33 | 混凝土面层新做 |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厚度:30cm 4.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 m2 | 1 | | |

| | | | | | | |
|----|---------|--|----------------|---|--|--|
| 34 | 安全桩 | 1. 名称:金属反光安全桩(聚醋喷塑烤漆) 2. 直径Φ110, 高 0.8m | 个 | 1 | | |
| 35 | 平整场地 | 1. 施工方式:路床整形碾压 2. 场地平整、碾压、人工配合夯实. | m ² | 1 | | |
| 36 | 垫层铺设 | 1. 部位:混凝土垫层新做 2.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3. 浇注、振捣、养护等. | m ³ | 1 | | |
| 37 | 拆除路缘石 |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混凝土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 m | 1 | | |
| 38 | 拆除路缘石 |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花岗岩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 m | 1 | | |
| 39 | 路缘石新做 | 1. 混凝土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乙 1 型 120×300×495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 m | 1 | | |
| 40 | 路缘石新做 | 1. 花岗岩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995mm×300mm×150mm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 m | 1 | | |
| 41 | 更换检查井井盖 |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检查井井盖规格: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Φ800mm 3.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 |
| 42 | 更换检查井井盖 |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检查井井盖规格: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Φ700mm 3.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 |
| 43 | 更换雨水口箅子 |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规格:单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3.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 |

| | | | | | | |
|----|---------|---|---|---|--|--|
| 44 | 更换雨水口算子 | 1. 更换双算雨水口算子 2. 规格:双算-球墨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3. 拆、安雨水口算子,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 套 | 1 | | |
| 45 | 标线 | 1. 工艺:白色热熔漆 2. 线型:实线 宽 10cm | m | 1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环保专项承诺

致：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组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施工图等设计文件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
- (4)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 (5)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6) 应急保障措施
- (7)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